

##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

114年12月31日

項目	內容
1	<p>附表十中，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，主要差異說明</p> <p>主要為應收承兌票款屬表外科目不需填入。</p>
2	<p>附表十一中，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</p> <p>主要係法定暴險額係以帳面價值或名目本金，依規考量信用轉換係數(CCFs)，或適用敏感性基礎法、違約風險資本及殘餘風險附加金額等不同的資本計提方法，計算出應計提資本，再乘以12.5所得之結果，爰造成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。</p>
3	<p>市場風險架構下，其評價方法、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</p> <p>一、本行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及原則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依市價評價 (Mark to market)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金融商品部位以市價評價為原則，且每日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依模型評價 (Mark to model)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無法以市價評估方法進行評價時，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，計算交易部位的價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外部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無法取得前款評價方法，則以客觀之外部評價來源代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獨立價格驗證過程及評價調整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行定期就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進行驗證，並依規辦理評價調整。</p>